

##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

※於指標個案**確診**後，完成結核病接觸者之基本資料調查及檢查

指標個案傳染性分類		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 ( <5 歲之確診個案除外 )		痰培養陰性之肺結核 ( <5 歲之確診個案除外 )	單純肺外 或 <5 歲之確診個案	
		痰塗片陽性 <sup>2</sup>	痰塗片陰性			
接觸者檢查時間/項目		全年齡層	<13 歲	≥13 歲		
第 1 個月內	胸部 X 光 <sup>1</sup>	○	○	○	○	○
第 3 個月 (終止有效暴露 8 週後)	LTBI 檢驗 <sup>3</sup>	○ <sup>4</sup>	○ <sup>4</sup>	×	×	×
第 12 個月	胸部 X 光 (LTBI 檢驗陰性/ 持續或完成 LTBI 治療者)	×	×	×	×	×
	胸部 X 光 (應加入但未加入或 中斷 LTBI 治療者)	○	○	× <sup>5</sup>		

\* 指標個案為抗藥性肺結核 ( RR/MDRTB ) 個案：自系統登記為 RR/MDRTB 起 1 個月內，應再次確認其 RR/MDRTB 可傳染期及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對象，接觸者倘無最近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，應立即進行檢查。日後每隔半年進行 1 次追蹤檢查，持續追蹤至 RR/MDRTB 指標個案痰培養陰轉後 2 年，或與 RR/MDRTB 指標個案停止接觸後 2 年。如 LTBI 檢驗陰性者，則無需再進行追蹤。

\* 指標個案為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：接觸者應每年進行追蹤胸部 X 光檢查。

\* 接觸者如為孕婦，若有活動性結核病相關症狀，應查痰、安排胸部 X 光檢查；LTBI 陽性且無症狀者，若不願意在孕期治療，建議產後應儘快開始 LTBI 治療。

\* 針對無痰陽性證據，僅因鼻部、咽喉、氣管至肺之病理組織切片陽性而確診之個案，如醫師高度懷疑，其檢驗結果視同痰檢體。

備註：

1. 所有接觸者均進行胸部 X 光檢查，惟 3 個月內曾照胸部 X 光，並能提出正常證明者，可不必再做第一次檢查，但如出現疑似異常症狀，仍需隨時進行檢查。
2. 指標個案痰塗片陽性且 NAA 檢驗陰性者，毋須立即進行接觸者檢查，須待痰培養及鑑定結果再決定執行方式。
3.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 LTBI 治療者，應於接受治療前確認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結果已排除活動性肺結核。
4. <5 歲接觸者以 TST 為主要 LTBI 檢驗工具，應於指標個案確診日起 1 個月內執行，檢查陰性者須於第 3 個月執行第 2 次 TST；≥5 歲接觸者以 IGRA 為主要 LTBI 檢驗工具。接觸者如為醫院工作者，得依其個人接受 LTBI 治療之意願，選擇是否進行 LTBI 檢驗。
5. 指標個案為 S-且 C(MTB)之 13 歲以上接觸者可免做第 12 個月 CXR 檢查，但其中 65 歲以上接觸者之發病風險與一般 65 歲以上民眾相當，建議納入常規高風險族群篩檢計畫對象。